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晶良灯饰水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晶良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晶良灯饰水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晶良灯饰水晶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后所煤矿煤炭湾，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16'24.32121''$ ，北纬 $25^{\circ}45'13.48545''$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4669m^2 ，建设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生产厂房、配套办公设施及环保工程，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450万颗，二期建设2#

生产厂房，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 900 万颗。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晶良灯饰水晶加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设置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废水处理站 1 座，其中，调节池容积为 10m³、污泥干化池容积为 5 m³、清水池容积为 20m³，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5 m³ 事故池 1 个，用于废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的暂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不外排；项目区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加工过程均为湿法作

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确保加工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换气扇自然扩散至室外，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松香加热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设置 1 个垃圾池，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池中，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池中，定期外售玻璃厂；废活性炭由厂家上门回收、更换；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8月18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